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90742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

聯絡人：林建佑

聯絡電話：08-7932001#21

電子信箱：japlic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鹽中學字第115000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9615X115000011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115年3月12日屏府教體字第115900115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體育班招生項目為國武術、籃球、木球，歡迎各國小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。
- 三、甄選日期：115年4月11日(六)；甄選地點：鹽埔國中。
- 四、甄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2、屏東縣政 115 年 3 月 12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115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國武術(男女不限)		籃球(男女不限)		木球(男女不限)	
新生名額	七年級	8 名	七年級	10 名	七年級	2 名

- 註： 1. 若各項目應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則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2. 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之。
3. 各項目擇優備取 3 名。
4.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，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tc.edu.tw/>）
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pjh.ptc.edu.tw/>）
 - 3、本校學務處旁公佈欄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- 三、通訊報名郵寄地址：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30 號。
- 四、報名諮詢電話：08-7932001 分機 21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均得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或屏東縣教育處網站下載。
 - 2、親自或委託報名：由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將相關報名資料攜至本校學務處繳交；通訊報名：將相關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3、填繳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貼於准考證上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- 4、繳交證件：(1)在學證明正本(2)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。若繳交證件為正本，於測驗當日應考完畢後發還；影本留存)。
 - 5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 - 6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 - 7、領取准考證（測驗當天於測驗場地領取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00分。

二、報到處：同測驗地點(請務必穿著運動服)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國武術組—本校風雨球場。

木球組—本校操場。

籃球組—本校體育館。

註：測驗場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依當日情況調整之。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1、專長測驗：測驗項目參照表二。

2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三)

3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國武術組	1. 五步拳(指定套路) (50%) 2. 自選套路 (50%)
木球組	1. 定點推桿攻門 (30%) 2. 短距離揮桿擊球 (35%) 3. 長距離揮桿擊球 (35%)
籃球組	1. 五點上籃 (20%) 2. 五點投籃 (20%) 3. 分組對抗 (60%)

表三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。加分獎狀須與應考項目相同，如與應考項目不同之他類體育獎狀，分數折半。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
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……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校方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調整訓練項目(以入學年度第一學期為限)，

若為跨學區就讀者，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與成績單寄發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 4：00 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
捌、複查日期：

凡參加甄選之考生，如對測驗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(星期三至星期四)當日下午 4:00 前提出複查申請(附件三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；下午 02：00 至 05：00 攜帶錄取通知及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 號 碼	(勿填)	報考項目 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
考生姓名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
通 訊 處	縣 市	鄉 鎮 市 村	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
監 護 人 姓 名	關 係	電 話	家：() 手機：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於	(縣、市)	國民小學畢業

自 願 切 結 暨 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報考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體育班，已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方之決定與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加分標準	加分標準	獎項內容	自評得分	複核得分
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20 分			
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15 分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10 分			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5 分			

總計得分：

備註	1. 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(無則免填)。 2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 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20 分。
----	---

繳驗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檢驗後歸還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如非本人請附上委託書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檢驗後歸還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聲明切結書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寫明收信人姓名、住址)	收件人簽章	
------	---	-------	--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准考證

姓名	准考證號碼		(勿填寫)	
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甄試項目 (請務必 勾選報考 項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	
甄試日期	115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六)			
甄試時間	9:30~10:00	10:00~10:05	10:10~12:00	
甄試內容	報到	測驗說明		術科測驗
備註				

屏東縣立鹽埔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入場，遲到二十分鐘（自術科測驗時間開始起算）不准入場。
- 二、考生憑「甄選證」入場，如未攜帶「甄選證」者，應於甄選開始二十分鐘內提出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「甄選證」須妥善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甄選當日攜帶相片和證件，向學校提出申請補發。
- 四、考生應服從監試人員輔導，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「考生休息區」等候「叫號唱名」依序進入考場（只准考生進入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等候，不得陪考），叫號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考生不得有冒名頂替，如有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並提請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- 六、測驗時，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。
- 七、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……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報考委託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，但報名日因事不克前往，特此委託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

報考人：_____

委託人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申請考生	姓名：		准考證號碼：		
	報考項目				
複查項目	1.	2.	3.		
複查結果			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：	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申請考生	姓名：		准考證號碼：		
	報考項目				
複查項目	1.	2.	3.		
複查結果			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：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15 年 04 月 14 日至 15 日(星期三至星期四)當日下午 04：00 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，方式如下：(一)先行傳真至本校(08-7935376)，並以電話通知收件(08-7932001 分機 13)，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：90742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0 號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委員會(學務處)收；(二)本人攜帶成績複查申請表與相關文件，親洽鹽埔國中學務處辦理。文件不齊、未附複查費或逾期申請(傳真及郵寄)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檢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複查費每項 50 元(限郵政小額匯票)。
- 四、上、下兩聯除「複查結果」欄及「複查日期」欄外，均應逐欄詳填
- 五、應附貼足掛號郵資(35 元)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。